龙山县2022年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
专项劳务(包二)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龙山县2022年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

发包人(全称)：龙山县林业局

承包人(全称)：浩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地 点：兴隆街道、洗洛镇、石羔街道、石牌镇

签 订 时 间：2024年1月

龙山县2022年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劳务(包二) 合同书

发包人: 龙山县林业局

承包人: 浩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龙山县2022年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包二)部分劳务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龙山县2022年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

2.项目地点: 龙山县兴隆街道、洗洛镇、石羔街道、石牌镇

3.项目任务批准文号: 湘发改投[2022]421号

4.资金来源: 中央预算

5.项目内容: 按《龙山县2022年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规划设计》的内容，本包的具体任务内容: 人工造林987.5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21407.9亩，人工种草437.4亩。

6.项目承包范围: 林木间伐、林地清理、整地挖穴、苗木及草种(只含质量验收、下车、假植、保管)、苗木二次调运栽植、补植、保护、抚育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1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30日(不包含2025年春季补植时间)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个月。工期总日历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为准。

三、质量标准

林地清理质量、林木间伐、整地挖穴规格、苗木大小规格、调运范

围、苗木栽植、补植、种草、保护等达到《龙山县2022年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规划设计》的项目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金额与合同金额形式标准

1、签约金额：劳务费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叁拾叁万伍千肆佰捌拾叁元肆角（￥：11335483.4元），全额包干；

2.合同金额形式: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规划设计书及图纸;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施工,确保项

目质量，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项目质量责任期内承担相应的项目维护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政府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本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月2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龙山县林业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代理人（签字）：杨光敏	代理人（签字）：

2024年 1 月 22 日